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簡字第136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　張毓麟

　　孫東丞

被　　告　中暘工程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萬雄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47,520元及民國109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萬雄龍積欠原告362,728元及自93年10月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率19.69%計算、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經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萬雄龍對於被告之薪資債權，被告於108年11月21日收受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4679號移轉命令後，並未異議，亦未依該命令履行，按被告於107年度給付萬雄龍之薪資總額96萬元計算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將萬雄龍108年12月至109年5月每月薪資3分之1合計147,520元(96萬元÷12÷3×92.2%×6)給付原告等情。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147,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108年11月14日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4679號執行命令、萬雄龍107年度薪資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(見本院109年度北司簡調字第974號卷第9至18頁)，並經本院調閱108年度司執字第14679、11437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卷(見外放節印本)，查閱無誤。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參酌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執行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7,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,55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汶芯